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后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8年6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函》”)。本所就《准备函》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致。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

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准备函》第1条

发行人多名董事、高管曾任职于微系统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卜智勇自 2002 年 10 月起至今仍在微系统所任职和领薪，发行人研发人员中琚诚、徐陈锋、陈学泉、刘广宇、杨洪生等 5 名工作人员至今也仍在微系统所任职或领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2 项专利中的 9 项发明专利为发行人与微系统所、中科院南研、南京远达共同所有；报告期内 2015 年度发行人作为微系统所的产业化主体承接了微系统所平价转包的军品采购业务实现关联销售金额为 5,203.04 万元、2015 年、2016 年向微系统所采购测试服务实现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6.69 万元和 75.95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 9 月间发行人向微系统所陆续借出资金累计达 1,215.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 卜智勇在微系统所担任职务性质，说明卜智勇在微系统所任职期间参与设立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2) 卜智勇等相关人员至今仍在微系统所任职并领薪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股东和董事适格性等有关规定；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仅 1 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发行人确保其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发行人勤勉尽责的制度或措施，是否存在管理风险；(3) 微系统所、南京普天与卜智勇、胡世平、顾小华、赵宇是否曾签订相关竞业禁止约定；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说明卜智勇、胡世平、顾小华、赵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约定义务，发行人相关技术权利中是否涉及微系统所、南京普天拥有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4)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与微系统所、中科院南研、南京远达共同所有的技术成果，共有的发明专利研发及取得专利的过程，合作各方的分工及发行人承担的研发工作内容，进一步说明共有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各项专利收益的分成模式，发行人利用此专利的收益是否需要与其他机构分成；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微系统所在技术方面的依赖；(5)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涉及诉讼或专利权纠纷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结合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曾任职单位，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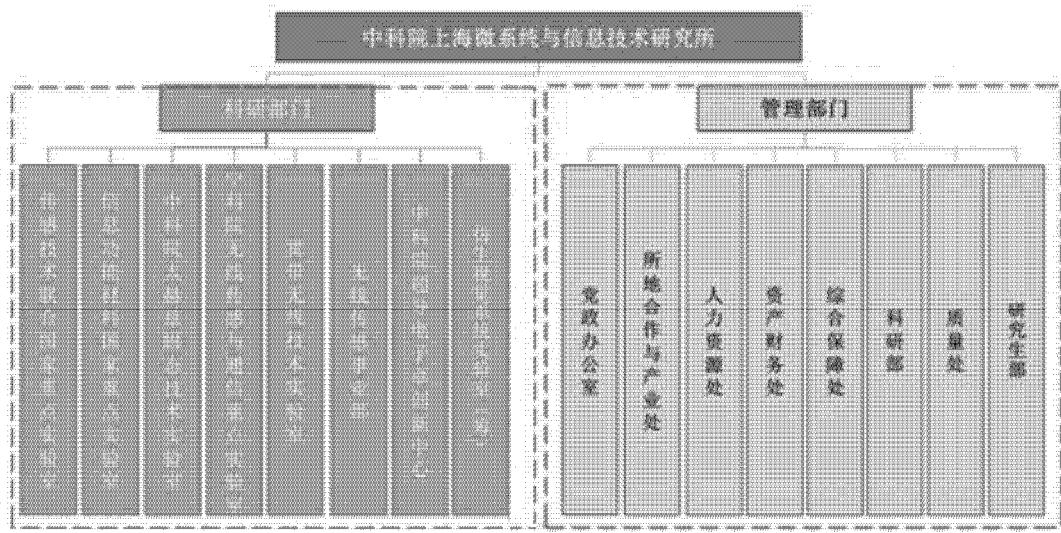
联方拥有的技术成果，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6)微系统所 2015 转包军品采购业务和发行人向微系统所采购测试服务的必要性；平价转包和测试服务价格是否公允；(7)发行人向微系统所拆借资金的原因，相关的整改措施及内控建立和有效执行情况；(8)2015 年度发行人对微系统所关联交易额大幅上升、2016 年不再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9)说明目前在军方微系统所是否仍作为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或未来研发产品的总体技术单位或定型单位，结合军方与微系统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关于“产业化主体”的合同表述，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微系统所实际控制的盈利主体而存在，发行人在业务运营上是否仍会继续和微系统所发生联系，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卜智勇至今仍在微系统所任职并领薪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和披露是否应当将微系统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10)发行人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为微系统所领导、职工代持的情形；(11)综上所述，请发行人结合人员、核心技术研发、业务的获取等方面进一步论证说明发行人是否真实独立于微系统所，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卜智勇在微系统所担任职务性质，说明卜智勇在微系统所任职期间参与设立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卜智勇属于微系统所科研人员

(1) 微系统所的体系设置

根据微系统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其网站公开信息，微系统所的组织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微系统所内部分为管理职能部门序列和科研部门序列。

(2) 宽带无线技术实验室的定位及卜智勇职务性质

卜智勇所在的宽带无线技术实验室属于科研部门序列，属于微系统所科研序列的八个学科方向之一。卜智勇作为该宽带无线技术实验室主任，属于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中国科学院岗位聘用证书，卜智勇被聘用为专业技术二级研究员。

根据卜智勇的说明，其在微系统所的日常工作职责为负责宽带无线技术实验室日常科研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科研任务的具体实施、组织、协调，负责宽带无线技术实验室战略的制定工作，并负责全室人员的考核工作。

2. 卜智勇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未违反相关规定

(1) 卜智勇设立发行人并担任董事长未违反《公司法》相关禁止性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如上文所述，卜智勇在微系统所从事的工作不属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不构成任职冲突。而且，但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六项（四）“2. 微系统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所述，微系统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因此，卜智勇在微系统所任职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2) 卜智勇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

根据微系统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信息微系统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及集成微光机电系统研究等研究工作，微系统所为科研机构，不具备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因此，卜智勇无需参照适用《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3）卜智勇不属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¹或《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领导干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二条规定，禁止党员领导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不准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不准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十五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²第一条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微系统所出具的说明，卜智勇不属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规定的“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

¹ 该规定于2016年1月1日被《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废止。《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未就党员经商、办企业和兼职等营利性活动作出规定。

² 该规定于2016年1月1日被《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废止。

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因此，卜智勇不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二条或《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4) 卜智勇任发行人董事长未违反中科院、微系统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工作人员在企业任职及个人创业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科沪微所人教字〔2016〕46号）第八条规定“具有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任职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以兼职方式在相关企业任职：①所内业务中层人员：指由所聘任的科研部门负责人；②同时从事所内科研项目及相关企业有关任务的人员。”根据前述规定，卜智勇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中科院的相关规定。

根据卜智勇提供的中科院岗位聘用证书以及微系统所出具的说明，卜智勇现任微系统所实验室主任，兼任发行人董事长，其任职符合中科院及微系统所关于人员在外兼职的规定。

2018年4月3日，微系统所向中国科学院办公厅报送了科沪微所所地函字〔2018〕29号《关于卜智勇在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等事项的说明》，确认卜智勇投资发行人并兼任发行人董事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中科院内部规定，符合中国科学院科研人员创业的相关文件规定，不会影响卜智勇在微系统所任职，不会对中国科学院以及微系统所的利益构成损害，不构成任职冲突；发行人与微系统所不存在业务与技术上的依赖，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人员、财务或机构混同的情况，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2018年4月17日，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出具了科发办函字〔2018〕39号《中国科学院办公厅转呈〈关于卜智勇在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等事项的说明〉的函》，对微系统所出具的上述说明进行了确认。

因此，卜智勇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中科院及微系统所内部规定。

(5) 现有法规及中科院和微系统所均鼓励科研人员投资创业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政府鼓励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的积极性，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事业单位选派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是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实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强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意见》的要求，鼓励科研人员带着科技成果参与创业。

微系统所印发了《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工作人员在企业任职及个人创业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鼓励工作人员将持有的技术成果进行转化，独立创办或参与创办企业，包括离岗创业和在岗创业两类，其中在岗创业是指保留现有工作岗位，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个人创办或参与创办企业。

卜智勇作为专业技术二级研究员，属于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科学院、微系统所相关文件的精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卜智勇在微系统所任职期间参与设立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卜智勇等相关人员至今仍在微系统所任职并领薪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股东和董事适格性等有关规定。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仅1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发行人确保其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发行人勤勉尽责的制度或措施，是否存在管理风险。

1. 卜智勇等相关人员在微系统所任职领薪具有合理性且未违反相关规定

（1）卜智勇等相关人员在微系统所任职领薪情况及其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卜智勇仍担任微系统所宽带无线技术实验室主任职务，仅在微系统所领取薪酬，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未同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根据微系统所出具的说明，卜智勇是微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专业领域领军人才，

是宽带无线通信领域的学术带头人，代表着学科发展方向，是代表中科院的通信领域专家，其在微系统所参与的前沿技术研究，在宽带无线通信领域有重大影响。

如上文所述，2018年4月17日，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出具了科发办函字[2018]39号《中国科学院办公厅转呈<关于卜智勇在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等相关事项的说明>的函》，对卜智勇任职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卜智勇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②杨洪生、琚诚、徐陈锋、陈学泉、刘广宇等五名兼职员工仍在微系统所保留人事关系。根据前述人员所持有的聘用证书以及微系统所的确认，杨洪生被聘为高级工程师，琚诚被聘为高级工程师，徐陈锋被聘为副研究员，刘广宇被聘为副研究员，陈学泉被聘为高级工程师。

根据五名兼职员与微系统所及发行人签署的《三方合作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五名兼职员工作为微系统所在职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五名兼职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全职在发行人工作，除微系统所为其保留发放基本工资（主要用于缴纳社保个人应缴部分）外，发行人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为其发放绩效津贴，微系统所和发行人分别负责代缴各自发放部分的个税。

微系统所已出具说明并确认：“本所部分员工在上海瀚讯兼职，本所对该等情况知晓并了解，相关兼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中科院及微系统所内部规定，不构成任职冲突。”

(2) 卜智勇等相关人员在微系统所任职领薪未违反违反股东和董事适格性等相关规定

①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卜智勇不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相关董事适格性的规定。

② 卜智勇设立瀚讯有限并作为上海双由股东的股东适格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一项（一）“2. 卜智勇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未违反相关规定”。

2. 卜智勇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1）卜智勇在微系统所担任职务的性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一项“（一）1. 卜智勇属于微系统所科研人员”所述，卜智勇在微系统所从事的工作不属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不构成任职冲突。

（2）卜智勇在发行人处履行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担任，负责主持会议。

报告期内，卜智勇作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持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了历次董事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履行了相关职责。卜智勇作为公司创始人，对于公司的组建及市场开拓、研发活动、产业化的实施有着重大贡献，是公司发展过程中决策动议的主要提出者，对公司管

理层的选聘具有重大影响力，在公司具有较高的领导力，在发行人内部具有最高威望，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领域发挥了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作用。

3.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仅 1 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仅胡世平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他董事均在外部任职，并在外部单位领薪；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的推荐单位和领薪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推荐人	董事任职期间	领薪单位
卜智勇	上海双由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微系统所
秦曦	微系统所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起在上海睿朴领薪）
贾磊	联和投资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联和投资
张学军	上海力鼎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上海力鼎
刘钊	中金佳讯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世平	上海双由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发行人

贾磊、张学军、刘钊均系股东单位推荐的董事，并在该股东单位任职、领薪，不在发行人处担任具体职务，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卜智勇为上海双由的股东，系上海双由推荐的董事，并在微系统所任职，在微系统所领薪。秦曦在微系统所担任所长专项助理，担任微系统所控股的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秦曦持有上海睿朴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之后在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薪。胡世平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领薪。

综上，仅胡世平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均由各股东推荐，在其他任职单位领薪，未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因此也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4. 发行人建立了确保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勤勉尽责的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

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与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权利和责任作出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发行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日常经营管理中，发行人总经理通过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形式，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解决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总经理决策科学、合理，顺利推进各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按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例会，保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科学和合理。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保密工作手册》、《质量手册》、《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监察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制度》、《生产部管理制度》、《研发工作管理手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市场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制度》、《采购部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涉密事项、产品质量、财务管理、研发活动、市场活动、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考核评价等作出详细的规定，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合规和高效。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发行人勤勉尽责的制度，不存在相关管理风险。

（三）微系统所、南京普天与卜智勇、胡世平、顾小华、赵宇是否曾签订相

关竞业禁止约定。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说明卜智勇、胡世平、顾小华、赵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约定义务，发行人相关技术权利中是否涉及微系统所、南京普天拥有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1. 微系统所、南京普天与卜智勇、胡世平、顾小华、赵宇未曾签订相关竞业禁止约定；卜智勇、胡世平、顾小华、赵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约定义务

根据胡世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世平未曾在微系统所工作，未与微系统所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胡世平曾在南京普天任职。根据南京普天出具的确认，胡世平已于 2005 年 12 月从南京普天离职；胡世平在南京普天任职期间，从事的系非技术岗位，故未参与南京普天任何技术成果的开发或研制；南京普天与胡世平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义务的约定。根据胡世平出具的确认，其在南京普天任职期间，从事的系非技术岗位，故未参与南京普天任何技术成果的开发或研制，与南京普天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因此，胡世平曾在南京普天任职的事项，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约定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卜智勇现仍在微系统所任职，顾小华和赵宇曾在微系统所任职；卜智勇、顾小华和赵宇未曾在南京普天任职。根据微系统所出具的说明，微系统所与该等 3 人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并且不构成任职冲突。卜智勇、顾小华、赵宇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本人与微系统所未曾签订竞业禁止约定。因此，卜智勇、顾小华、赵宇曾在微系统所任职的事项，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资格，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约定义务。

2. 卜智勇仍在微系统所任职以及胡世平、顾小华、赵宇曾在南京普天或微系统所任职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顾小华和赵宇已从微系统所离职并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胡世平已从南京普天离职并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卜智勇尚在微系统所任职，但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六项（四）“2. 微系统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所述，微系统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因此，卜智勇仍在微系统所任职以及胡世平、顾小华、赵宇曾在南京普天或微系统所任职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相关技术权利中不涉及微系统所、南京普天拥有的技术成果，不存在纠纷

(1) 发行人的技术权利不涉及微系统所的技术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2 项专利，其中“一种 DFT 扩频的广义多载波系统的 SINR 估计方法”、“一种简单的基于多子带滤波器组的发射和接收装置与方法”等 12 个发明专利为微系统所于 2015 年 5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专利。根据微系统所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权属清晰，截至 2016 年 1 月微系统所已将 12 项专利权转让到发行人名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一种基于滤波器组的分块传输系统频域解调装置及其方法”等 9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等其他机构共同持有的专利，有关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一项“（四）1. 共有专利的情况”。

根据微系统所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不涉及兼职人员在微系统所的职务发明，微系统所不会因该等兼职情况向相关职工、发行人追究责任，或主张知识产权；微系统所与发行人在股权、人员、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技术权利不涉及南京普天的技术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普天与发行人不存在共有专利。根据南京普天出具的确认，胡世平在南京普天任职期间，从事的系非技术岗位，故未参与南京普天任何技术成果的开发或研制，南京普天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与微系统所、中科院南研、南京远达共同所有的技术成果，共有的发明专利研发及取得专利的过程，合作各方的分工及发行人承担的研发工作内容，进一步说明共有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各项专利收益的分成模式，发行人利用此专利的收益是否需要与其他机构分成；发行人是否

存在对微系统所在技术方面的依赖。

1. 共有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2 项专利，其中 9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微系统所、中科院南研或南京远达共同所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专利的研发及取得过程、合作各方的分工及发行人承担的研发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各合作方分工	专利用途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取得背景
1	一种基于滤波器组的分块传输系统频域解调装置及其方法	微系统所主要参与理论研究、仿真工作和专利	调制解调指“信号解析”。该专利是无线通信基础的调制解调技术，属于通用的民用技术，微系	ZL200710043479.7	微系统所；发行人	2007.07.05	发明	原始取得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世博科技专项”；支

序号	专利名称	各合作方分工	专利用途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取得背景
2	基于滤波器组的分块传输系统频域调制系统及方法	申请文件撰写工作；发行人主要承担原型滤波器组、传输等装置的开发验证工作。	统所与发行人研制了使用滤波器组具体实现调制解调的一种方法。目前，公司主要使用AMC（自适应调制编码）调制解调方式，并非使用滤波器组实现调制解调的方法。使用AMC调制解调方法能够更好的适应军事通讯对远距离传输的要求。因此该专利技术系在申报“世博科技专项”时进行的一种尝试，鉴于其实现方法较为复杂、代价较高，AMC（自适应调制编码）能够适应军事需求，因此公司目前暂未使用该专利技术。	ZL200710044132.4	微系统所；发行人	2007.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持高速移动的多载波传感网传输技术研究

序号	专利名称	各合作方分工	专利用途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取得背景
3	基于正交变换处理的广义多载波频分多址传输装置		广义多载波频分多址是使用广义多载波实现多址(multiple-access)的一种方式，因实现复杂度较高，因此未被主流标准采用。公司目前使用4G-LTE标准所规定的正交频分多址(OFDM)实现方式	ZL200810201406.0	微系统所；发行人	2008.10.20	发明	原始取得	上海市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新一代宽带无线接入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
4	多普勒频率估计与补偿方法及系统		该专利是纠正因多普勒效应导致的频率变化的一种实现方法。目前4G标准规定，速度达到500公里/小时以上时，需使用多普勒效应补偿。 公司产品的实际应用场景中暂不涉及此类情况。未来，公司在瞄准机载、弹	ZL201010509750.3	微系统所；发行人	2010.10.16	发明	原始取得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无线宽带快速组网关键技术及系统

序号	专利名称	各合作方分工	专利用途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取得背景
			载场景的研发过程中，会进一步在该领域研发更为实用的技术。						
5	一种波束成形方法、基站和交通运输装置		该等专利针对电网塔架点对点、不移动、定向且距离较远的特点而设计的波束成型和自适应切换的方法和装置。	ZL201110346614.1	发行人；微系统所	2011.11.04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项目：智能电网输电线路监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
6	一种自适应切换方法和装置		目前公司未开展电网业务，因此未使用该专利技术。	ZL201110346634.9	发行人；微系统所	2011.11.04	发明	原始取得	
7	用于无线自组织网络的多点协作通信系统及方法	微系统所及中科院南研主要参与理论研究、仿真工作和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工作；	该专利为针对电网塔架的多塔架协作通信的一种实现方法。目前公司未开展电网业务，因此未使用该专利技术。	ZL201310090797.4	微系统所；中科院南研；发行人；南京远达	2013.03.20	发明	原始取得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智能电网宽带无线通信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

序号	专利名称	各合作方分工	专利用途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取得背景
8	一种码分多址系统的自适应多径管理方法	公司主要做具体传输技术的验证；南京远达是电力领域的产业公司，主要参与需求论证和场景分析工作以及应用推广的论证工作。	该专利为针对山区环境下的电网塔架，多径链路较多的一种管理办法。目前公司未开展电网业务，因此未使用该专利技术。	ZL201510290384.X	微系统所；中科院南研；发行人	2015.05.29	发明	原始取得	
9	一种输电线路监控无线通信网络资源路由重构方法		该专利为针对输电线路的网络资源管理的一种实现方法。目前公司未开展电网业务，因此未使用该专利技术。	ZL201510024258X	微系统所；中科院南研；发行人	2015.01.16	发明	原始取得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中所列示的专利中，1-4项为宽带移动通信领域的具体技术点的通用型民用技术，5-9为电力通信领域的具体技术点的专有技术，均为实现某个技术点的一种方法。该等技术能否成为行业通用技术（民品、军工、电力）并产生商业价值，受实现复杂程度、实现成本及行业标准制定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上述专利在发行人军用通信领域未实际采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7-2011 年之间，发行人的技术团队在宽带移动通信领域已有一定技术积累，国家 863 计划、上海市及中科院发布的通信类科研项目符合公司的研究领域和业务方向，因此发行人参与申请了国家、地方的相关课题；经过组织单位竞争遴选之后，发行人、微系统所、中科院南研、南京远达作为参与方承担了相关的科研任务；微系统所、中科院南研主要以理论研究为主，产品化实现能力较弱，发行人以军工领域通信产品为主，南京远达以电力领域通信产品为主，二者侧重理论实现及原型系统开发；因此，各方共同参与了部分项目的研发，并参与了相关的专利申报。

2. 共有专利的收益分成模式

根据微系统所、中科院南研及南京远达分别出具的说明，上述共有专利为参研单位共同所有，专利共同所有人无偿使用，未经共同所有人一致同意，不得许可除专利共同所有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与微系统所、中科院南研及南京远达分别共有，专利权各方均可无偿使用共有专利，因此未来发行人使用此专利所产生的收益也不需要与其他机构分成；并且，微系统所、中科院南研及南京远达均书面确认未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授权使用该等专利，因此，亦不存在许可使用费分成的情况。

3. 发行人不存在对微系统所在技术方面的依赖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服务于国防通信的专属军事通信技术，且多为非公开专有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军事通讯技术主要包括：宽带自组织组网通信、宽带跳频、宽带通信电子对抗、军用宽带高可靠通信、军用安全保密、军用指挥控制平台等。

(2) 发行人与微系统所共有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微系统所共有的专利属于民用通信的具体技术点的一种实现方式及电网领域通信的专有技术，亦为实现某个技术点的一种方法；该等技术能否成为行业通用技术（民品、军工、电力），需要综合结合实现复杂程度、实现成本及行业标准制定等多重因素；该等技术尚未成为行业通用标准，且鉴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品无线通信业务，基于军事通信的特殊性，发行人暂未

采用该等技术；因此，发行人与微系统所共有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构成发行人对微系统所在技术方面的依赖。

(3) 微系统所投入发行人的 12 项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015 年 5 月，微系统所以“基于多子带滤波器组与先进编码算法的正交频分多址通信技术”，包括一种 DFT 扩频的广义多载波系统的 SINR 估计方法、一种简单的基于多子带滤波器组的发射和接受装置与方法等 12 个发明专利评估作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专利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名称	专利具体用途
1	200710038033.5	2007/3/13	正交频分多址上行传输的发射机、接收机及其方法	直接用于产品开发的实用化关键算法及设计方法
2	200710037992.5	2007/3/12	基于滤波器组的上行多址传输装置及其方法	直接用于产品开发的实用化关键算法及设计方法
3	200710037991.0	2007/3/12	一种正交频分多址下行通信系统及通信方法	潜在可用于产品开发的原理型算法
4	200610147437.3	2006/12/18	广义格拉斯曼码本的反馈方法	潜在可用于产品开发的原理型算法
5	200610117332.3	2006/10/19	一种简单的基于多子带滤波器组的发射和接收装置与方法	直接用于产品开发的实用化关键算法及设计方法
6	200610116695.5	2006/9/28	大功率发射台主导下的多个小功率发射台的同步方法	用于系统及网络优化的实用化方法
7	200610116694.0	2006/9/28	一种大功率发射台与小功率发射台共享频谱的方法	用于系统及网络优化的实用化方法
8	200610116603.3	2006/9/27	一种 DFT 扩频的广义多载波系统的 SINR 估计方法	直接用于产品开发的实用化关键算法及设计方法
9	200610027938.8	2006/6/21	多子带滤波器组的频分多址系统的发射机、接收机及其方法	直接用于产品开发的实用化关键算法及设计方法
10	200910056759.0	2009/8/20	一种协作多点传输场景下的隐式信道反馈方法	潜在可用于产品开发的原理型算法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名称	专利具体用途
11	201010138170.8	2010/4/1	上行参考信号的信令资源分配方法	潜在可用于产品开发的原理型算法
12	200910194770.3	2009/8/28	利用 CAZAC 序列降低参考信号 PAPR 的装置和方法	潜在可用于产品开发的原理型算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微系统所对发行人投入的 12 项技术专利主要为基础无线传输技术，该等技术是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所需的基本技术，与发行人的研发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通过微系统所对公司的直接投入，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标准宽带系统的设计水平及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宽带领域的技术实力；但基础无线传输技术并非垄断性技术，发行人可以通过自身研发以及购买其他方专利或专利使用权的方式获取该技术，仅拥有该等技术并不能直接转换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专属军事通信技术，是发行人为解决军事场景下的应用问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是发行人产品生产所依赖的主体技术、核心技术。因此，微系统所投入发行人的 12 项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对微系统所不存在技术上的依赖。

(4) 发行人独立自主创新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国家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具备独立、直接承接军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而且，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队伍、独立的研发测试环境，并制定了相关研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来源于与微系统所、中科院南研、南京远达共同所有的专利技术，发行人对微系统所在技术方面不存在依赖。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涉及诉讼或专利权纠纷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结合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曾任职单位，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关联方拥有的技术成果，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核心人员在

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专利权不存在重大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涉及专利权纠纷的情况。

2.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的工作履历

(1)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工作履历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提供的材料，除卜智勇、胡世平、顾小华、赵宇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工作履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 所任职务	工作履历		
秦曦	董事	1993.6-1996.4	万国证券公司	部门经理
		1996.4-1998.6	复旦金仕达计算机公司	副总经理
		1998.7-2002.12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研究所有限公司	所长、总经理
		2003.1-2004.11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	总经理
		2004.11-2006.12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07.1 至今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3 至今	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0.11 至今	上海睿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1 至今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5.1 至今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5.9 至今	上海新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4 至今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所长专项助理
		2016.9 至今	嘉兴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 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贾磊	董事	2009.4 至今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分析师、项目副经

姓名	在发行人处 所任职务	工作履历		
		理、项目经理 2016.8 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学军	董事	1994.1-1994.7 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深圳分公司 客户经理 1994.9-1997.7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学习 1996.10-1998.8 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项目经理 1998.9-2003.2 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 资产管理总部研究部 研究员、项目经理/经理、账户管理经理 2003.2-2004.4 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交易部 经理 2004.4-2006.11 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德盛小盘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2006.12-2007.6 月 参与上海力鼎筹建工作 2007.7 至今 上海力鼎 董事、首席投资官 2010.12 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钊	董事	1998.7-2002.3 中金公司 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2002.3-2004. 参与创立北京动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总 经理 2004.3-2006.3 中金公司 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2006.3-2007.3 渣打银行 直接投资部副董事 2007.5 至今 中金公司 直接投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2017.1 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东进	独立董事	1973.2-1978.3 安徽省淮南市第三中学教师 1985.7-2003.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电子工程与信息系副主任、 主任、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 2003.6-2008.1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副校长 2008.11 至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电子工程与信息科学系博士 生导师 2017.1 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曹惠民	独立董事	1983.1-1985.9 中国石化总公司上海高桥石化公司 财务处职员 1985.9-1988.1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 研究生 1988.1-2015.11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 2017.1 月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 所任职务	工作履历		
张伟华	独立董事	2002.6-2012.8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信息部主任
		2012.8-2013.3	上海衡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3.4 月至今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2017.1 月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楠	监事会主席	2009.8-2016.6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分析师、投资经理、副总裁、董事
		2016.7 至今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执行董事
		2016.11 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现同时担任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微软移动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亿联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修冬	监事	2008.9-2012.5	IBM	全球业务咨询服务部高级咨询顾问
		2012.5-2014.4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4.4-2015.7	联想集团	云事业服务部经理
		2015.7 至今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8 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吴辉	监事	1989.7-1993.9	上海港驳船运输公司	财务科科员
		1993.9-1995.5	上海爵士门娱乐有限公司	财务主任
		1995.3-2006.	上海市自来水公司下属三亚浦江实业公司/上海自来水摩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2006.9-2007.8	上海大埝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2007.8-2009.3	瀚讯有限	财务部经理
		2009.3-2014.3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研究室课题财务
		2010.1-2017.9	南京远达监事	
		2014.3 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财务部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
陆犇	总工程师	2002.8 – 2004.6	美国 NEC 研究实验室	研究员
		2004.6 -2009.5	美国 Silicon Labs	主任级高级工程师
		2009.6-2010.7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科学家

姓名	在发行人处 所任职务	工作履历		
		2010.7 -2011.3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研究室研究员
		2011.4 月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叶斌	总经理助理、市场管理部总经理	2006.9-2008.8 2008.9-2015.6 2015.7	空军某部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后 总经理助理、市场管理部总经理

(2) 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工作履历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研发人员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的工作履历如下:

姓名	工作履历		
陆犇	2002.8 – 2004.6	美国 NEC 研究实验室	研究员
	2004.6 – 2009.5	美国 Silicon Labs	主任级高级工程师
	2009.6 – 2010.7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科学家
	2010.7 – 2011.3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研究室研究员
	2011.4 月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翟志刚	2000.07 - 2001.02 2001.03 - 2001.12 2002.02 - 2004.05 2004.06 - 2006.03 2006.04 - 至今.	常州市兰光数据有限公司 上海证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光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工程师 硬件工程师 高级硬件工程师 基带软件工程师 系统架构师
杨洪生	1992.1-1994.10 1994.10-2001.12 2001.12-2007.9 2007.1-2009.1 2009.1-至今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助教 讲师 副教授 博士后 高级工程师

姓名	工作履历		
	(现已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		
陈拥兵	2001.4-2006.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经理
	2006.11-2011.1	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经理
	2011.1-2017.1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工程师
	2017.1-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
陈学泉	2003.9-2006.3	上海无线通信研究中心	硬件负责人
	2006.4-2008.8	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经理
	2008.8-至今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现已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		
何欢	2006.4-2008.8	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工程师
	2008.8-2017.2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2017.3-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架构师
徐陈锋	2008.7-2010.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博士后
	2010.8-至今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副研究员
	(现已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		
刘广宇	2009.6-至今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副研究员
	(现已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		
屈海宁	2001.4-2003.2	东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5.8-2010.12	南京朗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2010.12-2016.11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工程师
	2016.12-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架构师
邹庆揆	2006.2-2010.6	南京正保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10.7-至今	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研发总监、副总工
余炜平	1998.7-1999.7	克瓦纳(杭州)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路设计工程师
	1999.7-2000.10	杭州摩托罗拉	手机分析
	2000.11-2003.10	北电网络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测试工程师
	2003.10-2006.4	杭州东信天羽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RF工程师
	2006.4-2008.8	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2008.8-2009.8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工程师
	2009.9-2010.10	杭州宏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经理
	2010.11-2017.2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工程师
	2017.3-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总监

姓名	工作履历		
杨伟俊	2005.6-2008.6	南京才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线/射频通信工程师
	2008.6-2010.10	海南宝通实业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2010.11-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PGA 高级工程师
祝建文	1999.4-2003.9	中兴通讯上海研究一所	主任工程师
	2003.10-2014.8	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4.9-2011.9	住网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1.10-至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软件总监

3.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主要研发人员	技术来源	形成、发展过程
宽带移动通信频率信息的收集	专有技术	陆犇、翟志刚, 杨洪生, 陈拥兵	自主研发	2010 年左右, 公司确定使用 U 段研发宽带无线设备, 提出频谱实时感知的要求, 进行频率信息收集技术研究和原理实现。经试用验证, 2011 年, 该技术可进行规模使用, 并逐步成熟。2012 年, 在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过程中进行增强设计和应用。
宽带移动通信残余频率的使用	专有技术	陆犇、翟志刚, 杨洪生,	自主研发	2010 年左右, 公司进行残余频段使用的技木研究和原理实现, 并初步形成产品。经试用验证, 2011 年, 该技术可进行规模使用, 并逐步成熟。2012 年, 在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过程中进行增强设计和应用。
宽带移动通信干扰识别及感知	专有技术	陆犇、翟志刚, 杨洪生, 陈拥兵	自主研发	2010 年左右, 公司确定在 U 段研发宽带无线设备, 提出在工作频段内识别干扰的要求, 进行技术研究和原理实现。经试用验证, 2011 年, 该技术可进行规模使用, 并逐步成熟。2012 年, 在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过程中进行增强设计和应用。
宽带移动通信复杂电磁环境自适应技术	专有技术	陆犇、杨洪生, 陈拥兵	自主研发	2010 年左右, 公司确定在 U 段研发宽带无线设备, 进行复杂电磁环境适应技术的研究和原理实现。经试用验证, 2011 年, 该技术可进行规模使用, 并逐步成熟。2012 年, 在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过程中进行增强设计和应用。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主要研发人员	技术来源	形成、发展过程
高速宽带移动接入控制技术	专有技术	陆犇、屈海宁	自主研发	针对高铁宽带移动的需求，自 2010 年起公司进行高速宽带移动接入控制技术的研究。2011 年形成成熟技术和样机，后在沪杭高铁进行技术验证，并形成成熟产品进行规模试用。
高速宽带移动传输技术	专有技术	陆犇	自主研发	针对高铁宽带移动的需求，自 2010 年起公司进行高速宽带移动传输技术的研究。2011 年形成成熟技术和样机，后在沪杭高铁进行技术验证，并形成成熟产品进行规模试用。
高速宽带移动切换控制技术	专有技术	陆犇	自主研发	针对高铁宽带移动的需求，自 2010 年起公司进行高速宽带移动切换控制技术的研究。2011 年形成成熟技术和样机，后在沪杭高铁进行技术验证，并形成成熟产品进行规模试用。
高速宽带移动自适应功率汇聚及信道编码技术	专有技术	陆犇、翟志刚， 杨伟俊	自主研发	针对高铁宽带移动的需求，自 2011 年起公司进行高速移动环境下自适应功率汇聚及信道编码技术的研究。2012 年形成成熟技术和样机，后在沪杭高铁进行验证，并形成成熟产品进行规模试用。
宽带自组织组网媒体接入控制（MAC）关键技术	专有技术	邹庆揆，陈拥兵， 杨伟俊， 翟志刚	自主研发	2011 年确定自组网技术方向，进行自组网接入控制技术研究，2012 年形成原理技术和样机，后形成产品并进行项目试用。技术成熟后，在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过程中进行增强设计和应用。
宽带自组织组网自适应路由技术	专有技术	邹庆揆，陈拥兵， 杨伟俊， 翟志刚	自主研发	2011 年确定自组网技术方向，进行自组网自适应路由技术研究。2012 年形成原理技术和样机，后形成产品并进行项目试用。技术成熟后，在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过程中进行增强设计和应用。
宽带自组织组网抗干扰	专有技术	邹庆揆，陈拥兵， 杨伟	自主研发	2011 年确定自组网技术方向，进行无线自组网抗干扰技术研究。2012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主要研发人员	技术来源	形成、发展过程
技术		俊, 翟志刚		年形成原理技术和样机, 后形成产品并进行项目试用。技术成熟后, 在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过程中进行增强设计和应用。
机动式宽带移动一体式宽带移动传输	专有技术	邹庆揆, 陈拥兵, 杨伟俊, 翟志刚	自主研发	2012 年研究集成无线通信系统的核心网、基站控制器、基站信道处理器于一体的技术, 形成一体式宽带移动传输设备, 随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研制形成成熟技术, 并在相关的项目中使用。
机动式宽带移动宽带移动视频传输	专有技术	杨洪生, 陈拥兵, 余炜平, 翟志刚	自主研发	2010 年针对利用无线宽带系统进行移动视频传输中提升无线视频系统的流畅度进行研究, 无线传输和视频进行深度融合, 形成成熟技术, 在上海世博会项目进行试用。2012 年, 在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过程中进行增强设计和应用。
机动式宽带移动车载式纵横联多模基站	专有技术	杨洪生, 陈拥兵, 邹庆揆, 祝建文	自主研发	2012 年进行集成无线接入和自组网两种波形的技术研究, 2013 年随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初样研制形成成熟技术。
高效率宽带线性功放设计	专有技术	余炜平, 杨洪生	自主研发	2012 年进行高效率线性功放的设计和技术研究, 2013 年随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初样研制形成成熟技术。
大动态范围射频接收技术	专有技术	余炜平, 杨洪生	自主研发	2012 年进行大动态范围视频接收技术研究, 2013 年随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初样研制形成成熟技术。
均热板高效散热处理技术	专有技术	杨洪生, 余炜平, 陈学泉	自主研发	2012 年进行均热板高效散热处理技术研究, 2013 年随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初样研制形成成熟技术。
移动宽带智能网关	专有技术	杨洪生, 余炜平, 陈学	自主研发	2013 年针对多模车载网关中的流量控制算法进行研究, 集成无线通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主要研发人员	技术来源	形成、发展过程
		泉, 何欢		信息系统的核心网, 采用遗传算法、神经网络、模糊控制等人工智能方法, 优化多模车载网关网络流量控制, 进行原理技术验证, 2014 年形成成熟技术, 在项目中使用。
复杂环境下多尺度高精度定位终端	专有技术	杨洪生, 余炜平, 陈学泉, 何欢	自主研发	2013 年针对列车复杂环境下多尺度高精度定位技术进行研究, 采用 GPS 定位装置/北斗卫星定位装置、惯导辅助列车定位, 实现列车的连续定位, 进行原理技术验证, 2014 年形成成熟技术, 在项目中使用。
低功耗野外高适用性电源设计与实现	专有技术	杨洪生, 余炜平, 陈学泉, 何欢	自主研发	2013 年针对低功耗野外高适用性电源进行研究, 通过对环境温度进行测量并通过继电器对高、低温电池进行切换, 保证了定位终端在高温、低温环境下的工作性能, 进行研究和原理技术验证, 2014 年形成成熟技术, 在项目中使用。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涉及关联方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涉及关联方的技术成果，不涉及主要研发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中，陆犇、陈拥兵、何欢、屈海宁、余炜平曾在微系统所任职。前述人员均已书面确认其未与微系统所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微系统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亦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并确认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研发成果不涉及微系统所职务发明，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与微系统所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中，杨洪生、陈学泉、徐陈锋、刘广宇虽已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但尚在微系统所保留人事关系。前述人员均已书面确认其未与微系统所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微系统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亦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并确认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研发成果不涉及微系统所职务发明，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与微系统所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根据微系统所的确认，其与发行人在人员、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翟志刚、邹庆揆、杨伟俊、祝建文在入职发行人以前曾分别在无线中心、南京正保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宝通实业有限公司、住网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前述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翟志刚、邹庆揆、杨伟俊、祝建文入职发行人时间较早。前述人员均已书面确认其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曾任职单位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亦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并确认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研发成果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涉及关联方的技术成果，不涉及主要研发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涉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一项“(三) 1. 微系统所、南京普天与卜智勇、胡世平、顾小华、赵宇未曾签订相关竞业禁止约定；卜智勇、胡世平、顾小华、赵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约定义务”所述，卜智勇、胡世平、顾小华、赵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约定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秦曦现在微系统所任职，但其所任职务为所长专项助理，并不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核心人员叶斌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市场管理部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未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核心人员陆犇曾在微系统所任职，其已书面确认其未与微系统所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微系统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亦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并确认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研发成果不涉及微系统所职务发明，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与微系统所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除卜智勇、胡世平、顾小华、赵宇以及秦曦、叶斌、陆犇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其曾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涉及关联方拥有的技术成果，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六) 微系统所 2015 转包军品采购业务和发行人向微系统所采购测试服务的必要性；平价转包和测试服务价格是否公允。

1. 微系统所 2015 转包军品采购业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微系统所作为技术总体单位承接了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某通用装备的型号研制任务，并与军方签订了武器装备研制合同，该合同中，军方委托微系统所进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某通用装备的工程标准制定、总体技术方案论证和型号设备的研制；微系统所作为科研院所具备

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但由于其自身的科研定位，不具备产品研制及生产的条件，因此微系统所承担了该合同中工程标准制定、总体技术方案论证等工作，相关型号设备的研制工作实际为发行人负责完成；因此，微系统所 2015 转包军品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型号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定型工作均为发行人实际负责，微系统所并未投入资金、人员或技术等生产要素，因此平价转包的安排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发行人向微系统所采购测试服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微系统所采购测试服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九项“（二）1.（2）②接受微系统所提供的测试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2016 年是发行人型号产品研制任务并发、工作量最大的时期；除发行人研发的型号产品需使用测试设备外，还需要将公司的设备与其他单位研发的设备进行联调联试；发行人当时拥有的测试设备不足以满足公司的并发性研发需求；为解决短期测试及系统联调联试的需求，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向微系统所采购测试服务，主要系使用其网络分析仪、矢量信号源、信号分析仪等设备，以保证研制任务的顺利完成；因此，发行人向微系统所采购测试服务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微系统所采购测试服务所使用的设备属于通信行业的通用设备，具有合理的市场价格；发行人与微系统所签订测试服务合同进行相关测试服务，合同价格和条款均由双方参照行业标准、内部审批流程和严格的商业谈判协商约定，主要考虑相关设备的价值、使用时间等因素，并基于相关设备的使用时长和折旧金额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发行人向微系统所拆借资金的原因，相关的整改措施及内控建立和有效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向微系统所拆借资金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微系统所借出资金 12,15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九项“（二）2.（2）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微系统所作为隶属于中科院的事业单位法人，主要资金

来源为财政拨款，而微系统所从发行人处进行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某通用装备的型号研制任务相关项目的前期垫付资金，该等项目属于军方委托研发性质，由军方最终拨付研发经费，不属于财政划拨资金的范围，微系统所无对应用途资金进行垫付，而发行人作为相关型号产品的研制单位，因此微系统所从发行人处拆入资金用于垫付研发费用支出。

2. 发行人向微系统所拆借资金已进行整改并已建立了有效的防范资金侵占的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系统所已于 2016 年向发行人偿还了借款本金合计 12,150,000 元，并就上述借款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 1,288,492.81 元。发行人向微系统所拆借资金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确认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借资金均发生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以前。自发行人制定相关制度以后，发行人未向关联方出借过资金。为防范发行人的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另制定了《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且发行人全体主要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该股东及其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微系统所拆借资金已进行整改并已建立了有效的防范资金侵占的机制。

（八）2015 年度发行人对微系统所关联交易额大幅上升、2016 年不再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5 年度与微系统所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系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某通用装备的型号研制项目所涉及的型号产品的销售过程中，由于微系统所不具备产业化能力，相关型号设备的研制工作实际为发行人负责完成，因此在军方同意下，微系统所将与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系统某通用装备

相关的军方采购合同均转包给发行人；2016 年度，发行人未与微系统所发生关联销售系军改及机构调整的特殊原因导致，而非发行人主动进行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行为。

（九）说明目前在军方微系统所是否仍作为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或未来研发产品的总体技术单位或定型单位，结合军方与微系统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关于“产业化主体”的合同表述，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微系统所实际控制的盈利主体而存在，发行人在业务运营上是否仍会继续和微系统所发生联系，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卜智勇至今仍在微系统所任职并领薪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和披露是否应当将微系统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不作为微系统所实际控制的盈利主体而存在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系统所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8.08% 的股份，不能单独控制发行人；且微系统所未控制或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因此，发行人不作为微系统所实际控制的盈利主体而存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型号产品已经转厂至发行人，微系统所已不再作为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或未来研发产品的总体技术单位或定型单位；未来，微系统所无承担军方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相关的定型产品研发计划，也无参与军方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相关业务的招投标或成为军方技术总体的计划，因此，未来发行人在业务运营上不会继续和微系统所发生联系。

2. 微系统所并非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上海双由持有发行人 29.77%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卜智勇为上海双由第一大股东，持有上海双由 21.47%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卜智勇兼任微系统所职务并在微系统所领取薪酬，但微系统所并非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微系统所不以追求控股发行人为目的。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10]42 号)第七条的规定，研究所（即中科院所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设立企业不以追求控股为主要目的；原则上，研究所不在所投资企业中占有控股地位；在研究所以投资企业方式进行技术创新的阶段，研究所可

通过占较大股份，以发挥自身的研发主导作用；在规模产业化阶段，则应由社会股东占控股地位，以发挥其经营管理的主导作用。微系统所对发行人的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符合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的规定，其对发行人投资的主要目标为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不以追求控股发行人为目的。

(2) 未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微系统所无法与卜智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微系统所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其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对外投资需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及中国科学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研究所（即中科院所属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及股权变化事项应经所长办公会议（或所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按本办法办理报批或备案手续，研究所派出的股权（产权）代表在投资企业参与重要事项的表决时，应事先征求研究所的意见，并按研究所的意见进行表决。因此，微系统所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在对参股公司的相关事宜行使股东权利，以及微系统所提名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需要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报告义务，无法与卜智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卜智勇无法控制微系统所。卜智勇作为微系统所研究室主任，属于专业技术人员，并非高级管理人员或领导干部，其对微系统所的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力；因此，卜智勇无法通过其在微系统所的任职对微系统所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以使得微系统所与其一致行动。卜智勇在微系统所任职的性质及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一项“（一）1. 卜智勇属于微系统所科研人员”。

(4) 微系统所及其推荐的董事独立行使相关权利，未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安排。自 2015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微系统所参与了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根据微系统所出具的承诺，微系统所按照自身的真实意愿参与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各项表决，微系统所目前未与任何其他方以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委托管理等方式对瀚讯股份实施实际控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微系统所不会通过收购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管理等方式对发行人实施直接或间接的实际控制。自 2016 年 3 月成为发行人董事以来，秦曦作为微系统所提名的董事参与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表决，自 2017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来，秦曦参与了发行人历次战略委员会的表决。作为微系统所提名的董事，秦曦出具了承诺，其参与历次董事会的表决与其他董事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不存在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微系统所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与卜智勇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微系统所已承诺未来不谋求对发行人实施直接或间接的实际控制。因此，微系统所并非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十）发行人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为微系统所领导、职工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全体 12 名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双由的最终出资人中，除卜智勇仍在微系统所任职，杨洪生、琚诚、陈学泉、徐陈锋、刘广宇仍在微系统所保留人事关系（已与微系统所、发行人签署三方工作协议，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外，其他出资人均不属于微系统所领导、员工。

上海双由的股东卜智勇、胡世平、陆犇、赵宇、顾小华、上海瀚礼和上海修戈均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就其持有的上海双由的股权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上海瀚礼和上海修戈的全体合伙人均已书面确认，其向上海瀚礼或上海修戈缴纳的出资来源合法，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等特殊安排。

微系统所已出具书面确认：“本所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对于职工持股、兼职兼薪等行为的纪律规定。截至本说明文件签署日，本所未发现本所领导干部向上

海瀚讯出资的情况，本所持上海瀚讯股份，不存在为微系统所员工领导、员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双由的全体直接、间接出资人均不存在为微系统所领导、职工代持的情形。

(十一) 综上所述，请发行人结合人员、核心技术研发、业务的获取等方面进一步论证说明发行人是否真实独立于微系统所，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微系统所

(1)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人员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完备的人员结构、独立的研发队伍；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拥有员工 316 人，其中研发类人员 167 人，研发类人员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技术员为主，工作内容包括：总体技术方案、软件/硬件开发、初样/正样样机研制、定型产品交付、系统测试、工程实施及服务保障工作等。

(2) 卜智勇目前在微系统所的任职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一项“(一) 2. 卜智勇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未违反相关规定”所述，卜智勇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在微系统所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一项“(九) 2. 微系统所并非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所述，微系统所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与卜智勇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微系统所并非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卜智勇在微系统所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瑚诚、徐陈锋、陈学泉、刘广宇、杨洪生等 5 名工作人员在微系统所任职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目前发行人的工作人员中，璐诚、徐陈锋、陈学泉、刘广宇、杨洪生仍在微系统所保留人事关系。根据微系统所出具说明，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兼职的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中科院及微系统所内部规定，不构成任职冲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一项“(二) 1. 卜智勇等相关人员在微系统所任职领薪具有合理性且未违反相关规定”。因此，璐诚、徐陈锋、陈学泉、刘广宇、杨洪生等 5 名人员在微系统所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保证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的独立性。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开发独立于微系统所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一项“(四) 3. 发行人不存在对微系统所在技术方面的依赖”所述，发行人与微系统所共有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微系统所投入发行人的 12 项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微系统所在技术方面的依赖。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开发独立于微系统所。

3. 发行人的业务获取独立于微系统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国家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具备独立、直接承接军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市场部及售前技术支持团队进行各军兵种的市场拓展工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整个订单获取过程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因此，发行人的业务获取独立于微系统所。

二、《准备函》第 2 条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双由持有发行人 29.77% 的股份，卜智勇持有上海双由 21.47% 的股份，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为巩固控制权，上海双由的股东胡世平、顾小华、赵宇、陆犇等 4 人（均为发行人高管）还与卜智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从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看，除 3 名独立董事外，上海双由仅提名两名董事，剩余 4 名董事分别由其他股东提名。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

会构成，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稳定控制权的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推荐人	董事任职期间
卜智勇	董事长	上海双由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秦曦	董事	微系统所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贾磊	董事	联和投资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张学军	董事	上海力鼎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刘钊	董事	中金佳讯	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
胡世平	董事	上海双由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王东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
曹惠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
张伟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因此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充分考虑了各个股东的意愿，导致公司董事推荐较为分散，但上海双由以外其他股东推荐的董事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的管理和运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双由以外其他股东推荐的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推荐的董事和联合推荐的董事人数超过上海双由的情况。

发行人除上海双由外的其他股东已承诺，“本单位作为瀚讯的股东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标，不参与瀚讯的日常管理，充分信任并尊重瀚讯管理层在公司日常管理中的决策；自成为瀚讯股东以来，本单位未对瀚讯控股股东上海双由提交的提案提出过反对意见，未来也将继续尊重上海双由对瀚讯经营管理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向瀚讯推荐董事以来，本单位推荐的董事未对上海双由推荐的董事提交的提案提出过反对意见，未来将继续尊重上海双由推荐的董事对瀚讯经营管理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报告期内，卜智勇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卜智勇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上海双由推荐的董事占发行人全体非独

立董事的比例均不低于 1/3，其他股东均至多推荐一名董事，且均不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因此，从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来看，上海双由推荐的董事占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的比例均不低于 1/3，卜智勇对于董事会的决策具有实质影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1) 卜智勇控制上海双由

报告期内，上海双由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上海力鼎（系财务投资人）持股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为 16.17%）相差较大；其他股东的持股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因此上海双由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5 年初，卜智勇曾持有上海双由 60% 的股权，为上海双由的控股股东，随后卜智勇将其所持上海双由股权转让予胡世平（总经理）和赵宇、陆犇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卜智勇持有上海双由的股权比例有所下降，但在报告期内，上海双由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卜智勇始终作为上海双由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实际控制上海双由。

根据胡世平、陆犇、赵宇、顾小华的确认，就上海双由股东会层面的决策及日常运营、战略方针、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其始终与卜智勇保持一致，且不存在分歧。根据报告期内上海双由的股东会会议文件，胡世平、赵宇、顾小华、陆犇与卜智勇的表决意见均一致。

因此，卜智勇为上海双由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双由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实质影响。

(2) 卜智勇对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决策具有实质影响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卜智勇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卜智勇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卜智勇作为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参与决策发行人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由于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也较为分散，但报告期内上海双由推荐的董事占全体非独立董事的比例均不低于 1/3，其他股东至多推荐一名董事，且均不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议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由卜智勇作为董事长主持，不存在会议议案被否决的情形，且发行人其他董

事与卜智勇的表决意见均一致；2017年1月至今，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均由卜智勇作为召集人主持。

因此，卜智勇对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决策具有实质影响。

(3) 卜智勇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以及管理层的选聘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卜智勇招募并选聘了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包括胡世平（发行人总经理）和赵宇、顾小华、陆犇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卜智勇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对公司管理层的选聘具有重大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及经营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战略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与卜智勇就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发生分歧。

卜智勇在发行人设立之初的管理团队组建及后续融资过程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作为合同方签署了相关融资协议、对赌协议等；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也由卜智勇单独或与上海双由共同作为担保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因此，卜智勇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以及管理层的选聘具有重大影响。

(4) 卜智勇对发行人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作用

卜智勇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同时系上海双由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发行人、卜智勇本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卜智勇对发行人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作用，具体如下：

① 卜智勇作为通讯行业的专家，曾担任“十二五863计划”网络与通信组专家组成员，是首届上海领军人才（2006），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15年），在通讯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② 卜智勇招募并选聘了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包括胡世平（总经理）和赵宇、顾小华、陆犇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且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因此卜智勇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对公司管理层的选聘具有重大影响力，在公司具有较高的领导力，在发行人内部具有最高威望；

③ 卜智勇对公司的组建及市场开拓、研发活动、产业化的实施有着重大贡献，是公司发展过程中决策动议的主要提出者，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重大

决策领域具有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作用。

(5) 认定卜智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卜智勇在公司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以及控股股东上海双由股东会各个层面均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卜智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切实有效

上海双由为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卜智勇为实际支配上海双由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卜智勇通过上海双由控制发行人。公司自成立以来日常经营及经营管理团队均保持高度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将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

为了进一步加强卜智勇实际控制人地位，2018年4月26日，卜智勇与胡世平、陆犇、赵宇、顾小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胡世平、陆犇、赵宇、顾小华在上海双由层面所有涉及瀚讯股份的决策均与卜智勇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层面，胡世平在行使其董事权利时应与卜智勇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在发行人战略制定及执行方面，胡世平、陆犇、赵宇、顾小华应与卜智勇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如各方意见不一致，均以卜智勇的意见为准。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面，胡世平、赵宇、顾小华应积极听取卜智勇的意见和建议。

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控制权的稳定。

4. 发行人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的前四大股东上海双由、上海力鼎、中金佳讯、微系统所均已出具关

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海双由、上海力鼎、中金佳讯、微系统所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65.8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卜智勇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6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因此，发行人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准备函》第3条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3,818.84万元、36,828.47万元及38,606.49万元，其中：主要产品宽带移动通信设备收入持续增长，各年分别为13,097.75万元、26,179.42万元和37,071.48万元，主要为军品。2016年6月以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陆续完成定型。2016年新增民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网通信方向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2,271.45万元，集成业务收入896.41万元(2017年持续发生683.28万元)，贸易收入（军用宽带移动通信）6,323.36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按军用及民用产品销售业务分别披露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2)报告期内用于军方的宽带移动通信设备定型和审价的鉴定过程和取得情况，定型是否系签订正式合同获取订单并进行相关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报告期各期未完成定型但已确认收入的情况；(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各类产品产销量持续上升且个别年度超过100%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自2016年以来民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网通信方向的技术开发收入和集成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

性，结合业务开拓渠道，定价机制、竞争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收入主要集中在普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5)2016年新增的贸易收入中，南京普天通信与南京艾尔特光电不直接向供应商华讯方舟而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该笔贸易收入相对应的毛利率9.09%是否符合一般贸易的利润水平，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和采购商签订的协议中关于收发货物、安装设备、货款结算等关键性合同条款、截止目前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和收回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该等贸易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按军用及民用产品销售业务分别披露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按照购销合同约定，分为不附安装调试义务和附有安装调试义务两类。不附安装调试义务的购销合同，以产品交付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公司依据客户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附有安装调试义务的购销合同，待安装调试完成后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二）报告期内用于军方的宽带移动通信设备定型和审价的鉴定过程和取得情况，定型是否系签订正式合同获取订单并进行相关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报告期各期末完成定型但已确认收入的情况。

1. 军用宽带移动通信设备定型和审价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定型是指军工产品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经相关试验考核和审查，确认其达到研制总要求规定的战术技术指标和作战使用性能，并办理有关手续的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型号装备鉴定办公室负责组织定型审查会，组织专家对产品性能、产品规范、文件图纸和成本核算等进行分组审查；其中成本核算审查组主要对产品价格资料的齐全性、价格数据的准确性和成本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检查，提出产品定价建议。

2. 定型并非签订正式合同获取订单并进行相关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订单的获取方式，可将发行人的军用宽带移动通信

业务的销售模式分类为列装销售和项目销售两大类，列装销售是指军方装备部门直接或通过总体单位间接向发行人采购定型产品，项目销售是指军方客户和军工企业等基于自身的定制化采购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定型产品或非定型产品；因此，定型并非签订正式合同获取订单并进行相关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

3. 报告期各期未完成定型但已确认收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宽带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97.75 万元、26,179.42 万元、37,071.4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宽带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收入按已完成和未完成定型但已确认收入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宽带移动通信设备-已完成定型产品确认收入	31,484.71	84.93	20,746.40	79.25	397.44	3.03
宽带移动通信设备-型号产品初样阶段确认收入	-	-	-	-	4,984.15	38.05
宽带移动通信设备-型号产品正样阶段确认收入	369.26	1.00	-	-	3,097.06	23.65
小计	31,853.97	85.93	20,746.40	79.25	8,478.65	64.73
宽带移动通信设备-未完成定型产品确认收入	5,217.51	14.07	5,433.02	20.75	4,619.10	35.27
宽带移动通信设备收入合计	37,071.48	100.00	26,179.42	100.00	13,097.75	100.00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各类产品产销量持续上升且个别年度超过 100% 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产销率持续上升的情况与公司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和产能的相对固定情况相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个别年度产品产销率超过 100% 的主要原因根据军品采购需求提前备货，小终端产品的产销率均大于 100% 的主要原因因为委外生产的小终端未计入产量。

（四）自 2016 年以来民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网通信方向的技术开发收入和集成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务开拓渠道，定价机制、竞争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收入主要集中在保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民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网通信方向的技术开发收入和集成收入集中在保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四项。

（五）2016年新增的贸易收入中，南京普天通信与南京艾尔特光电不直接向供应商华讯方舟而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该笔贸易收入相对应的毛利率9.09%是否符合一般贸易的利润水平，结合发行人与供应商和采购商签订的协议中关于收发货物、安装设备、货款结算等关键性合同条款、截止目前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和收回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该等贸易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南京普天通信与南京艾尔特光电不直接向供应商华讯方舟而通过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新增的贸易收入中，南京普天通信与南京艾尔特光电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系为某军区启动的“宽带智能作战训练系统”进行采购，不直接向供应商华讯方舟而通过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宽带智能作训系统”的选型单位，南京普天通信和南京艾尔特光电为项目总包单位；由于当时任务时间紧急，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兼容性开发，经与军方反复协调沟通，军方同意在不违反《任务计划配套表》前提下，由发行人以外购方式集群终端完成本次任务建设；华讯方舟系海警集群设备供货商，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通信设备完成本次建设。

2. 南京普天通信与南京艾尔特光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南京普天通信、南京艾尔特光电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南京普天通信与南京艾尔特光电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该笔贸易收入相对应的毛利率符合一般贸易的利润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南京普天通信、南京艾尔特光电的贸易业务属于批发业务，发行人该笔贸易收入相对应的9.09%毛利率接近近三年批发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中位数，符合一般批发贸易业务的利润水平。

4. 该等贸易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就发行人与南京普天通信、南京艾尔特光电之间的产品销售业务，南京普天通信和南京艾尔特光电已出具《客户收货确认单》；同时，发行人与南京普天通信、南京艾尔特光电均签订了明确固定金额的销售合同；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笔贸易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均已结清；发行人与华讯方舟签订了明确固定金额的采购合同，发行人采购华讯方舟的产品已验收入库，完成交付，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应付华讯方舟的采购款已全部结清；因此，发行人该笔贸易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准备函》第 6 条

2016 年瀚所信息获取了向保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有轨电车 SI 示范线工程总集成规划技术服务业务”的技术开发服务订单，实现技术开发服务业务收入 2,267.19 万元。由于瀚所信息成立时间较短，受制于人力等规模限制，瀚所信息将部分软件开发及调试业务委托给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付费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实施，分别发生对其委外技术服务成本 1,489.48 万元、86.71 万元，该项业务毛利率为 26.80%。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在民用一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网通信方面是否具备必要的技术积累和基础，子公司瀚所信息成立不久即获得保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有轨电车 SI 示范线工程总集成规划技术服务业务”的技术开发服务订单，但却是通过委托给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付费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说明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在民用一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网通信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民用一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网通信技术与军工无线通信技术属于是以第四代（4G）移动通信技术 TD-LTE 为基础，不同场景和行业的应用，其技术基础一致；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已在铁路专网通信领域进行探索和尝试，后来，由于铁路总公司人员和机构的调整等因素导致铁路板块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发行人将发展重点转移至军工通信行业；2016 年发行人成立子公司瀚所信息，继续致力于宽带移动通信技术在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中的拓展，专

注于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研究，为行业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瀚所信息已取得4项专利和10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并于2017年11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因此，发行人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网通信方面具备了必要的技术积累和基础。

（二）民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网通信方向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保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和瀚所信息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保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通数据”）负责“北斗卫星智慧曹妃甸·石化港”项目的组织方案编制、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等，该项目分为智慧城市项目、综合保税区项目、综合管廊项目、有轨电车项目四大板块；“有轨电车SI示范线工程总集成规划技术服务业务”、“信号控制轨旁系统集成业务”和“GIS地理信息系统平台技术服务”分别是有轨电车项目和智慧城市项目的一部分，由保通数据委托瀚所信息完成；瀚所信息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前期对项目的参与等原因，使其获得了上述业务。

（三）瀚所信息将“有轨电车SI示范线工程总集成规划技术服务业务”部分委托给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付费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和瀚所信息的说明，瀚所信息专注于通信传输、物联网、网络融合、系统集成等方面，而对列控、GSM-R、车内有线网，以及售票系统、广播系统等业务应用等方面并不擅长；作为集成商，瀚所信息将非擅长领域的部分委托给了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万全”）和上海付费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付费通”）；通号万全作为有轨电车信号处理领域的领军企业，在有轨电车项目前期方案论证的过程中既参与其中，因此瀚所信息委托通号万全完成信号处理系统的设计；付费通专注于电话和广播业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等，其业务平台和支付平台在上海松江有轨电车项目中试用效果良好，因此瀚所信息向其采购相关技术服务；因此，瀚所信息作为集成厂商，处理系统、系

统网络搭建方案的设计委托相关领域的专业公司通号万全、付费通分别完成，相关委托业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准备函》第 12 条

2017 年 6 月 21 日，翟志刚与顾小华、上海双由签署《代持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翟志刚与顾小华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2017 年 7 月 13 日，余炜平与王克星、上海双由签署《代持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余炜平与王克星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2017 年 7 月 18 日，杨宇与王克星、上海双由签署《代持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杨宇与王克星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 涉及到上海双由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决情况；(2) 上海双由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 2017 年 7 月仍然存在着股份代持的情形，在此情况下请说明如何证明卜智勇持有上海双由的股权没有存在代持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动的首发条件。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涉及到上海双由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决情况。

1. 发行人委托持股的形成

2005 年 12 月 4 日，无线中心、上海科投、上海创投、上海信息创投、卜智勇、王克星、王晓东和顾小华签订了《上海睿智通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股东合作备忘录》”），并约定王克星、王晓东和顾小华名下合计现金 200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系王克星、王晓东和顾小华受部分公司员工委托投资形成。基于《股东合作备忘录》的约定，自然人股东王克星、王晓东及顾小华与相关自然人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相关自然人委托王克星、王晓东及顾小华对公司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二项（七）“1. 现金出资部分委托持股的相关情况”所述。

2010 年 12 月 30 日，瀚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克星将其现金出资 69.5 万元所形成的公司 2.32% 股权转让给上海双由；同意王晓东将其现金出资 71.4 万元所形成的公司 2.38% 股权转让给上海双由；同意顾小华将其现金出资 59.1 万元所形成的公司 1.97% 股权转让给上海双由；其他股东放弃对前述转让股

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海双由受让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转让的合计 6.67% 的股权时，被代持人李明齐、徐浩煜、薛奕冰、唐琳、周皓、夏小梅、熊勇、姜蔚、胡宏林已分别与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其由代持人持有的瀚讯有限的股权向第三方转让，胡世平、卜智勇以及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实际持有的瀚讯股权也同意一并向上海双由转让。

2. 2010 年 12 月以后发行人委托持股的解除情况

2011 年 7 月 13 日，王运嘉分别与代持人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分别向王运嘉收回代其持有的现金出资。

2015 年 2 月 2 日，封松林、邓小玲分别与顾小华、上海双由签订了《代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封松林将代持股权以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顾小华、邓小玲将代持股权以 90 万元价格转让给顾小华。同日，封松林、邓小玲分别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将实际拥有的瀚讯有限注册资本转让给顾小华，且已收到顾小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确认其不再拥有瀚讯有限、上海双由及其关联公司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也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持有瀚讯有限、上海双由及其关联公司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

2017 年 6 月 21 日，翟志刚与顾小华、上海双由签署《代持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翟志刚与顾小华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2017 年 7 月 13 日，余炜平与王克星、上海双由签署《代持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余炜平与王克星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2017 年 7 月 18 日，杨宇与王克星、上海双由签署《代持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杨宇与王克星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有关张俊文的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及相关的仲裁和诉讼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张俊文股权争议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除张俊文尚存在股权争议外，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与委托出资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二）上海双由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 2017 年 7 月仍然存在着股份代持的情形，在此情况下请说明如何证明卜智勇持有上海双由

的股权没有存在代持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动的首发条件。

截至 2010 年 12 月，尚有王运嘉、张俊文、封松林、邓小玲、翟志刚、余炜平、杨宇未解除与原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关系，但王克星、王晓东、顾小华向上海双由转让股权时并未约定相关股权转由上海双由代持，相关人员亦未与上海双由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不存在上海双由替相关人员代持股权的情形。

根据上海双由及其股东卜智勇、胡世平、陆犇、赵宇、顾小华、上海瀚礼和上海修戈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卜智勇持有的上海双由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所述，认定卜智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六、《准备函》第 13 条

北京润信鼎泰为持有发行人 6.58% 股权。北京润信博华，是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为股东成立的公司，担任北京润信鼎泰的普通合伙人。请发行人说明：(1)该公司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是否需要并已经获得机构合规部门审批，是否违反《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从业人员竞业禁止等从业人员规范的规定，是否违反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管理规定；(2)上述员工及前员工在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职位，是否为该公司现任或前任的董监高。

(一) 该公司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是否需要并已经获得机构合规部门审批，是否违反《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从业人员竞业禁止等从业人员规范的规定，是否违反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管理规定。

1. 润信鼎泰的设立符合相关规定

(1) 润信鼎泰基本情况

根据润信鼎泰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润信鼎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全

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资本”）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品编码	S32100
直投子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 年 06 月 10 日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2）润信鼎泰之发起设立及组织架构

根据润信鼎泰提供的材料，润信鼎泰系由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即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信博华”）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发起设立。建投资本的员工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润信”），作为跟投机制安排。建投资本接受润信鼎泰的委托担任其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就润信鼎泰的组织架构的审批、备案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取得了证监会机构部无异议函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有关工作的函》（机构部部函[2009]192 号，已于 2015 年 5 月被废止）：“证券公司申请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应当向我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抄送住所地证监局，相关证监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向我部出具意见。结合证监局意见，经审核证券公司符合有关条件的，我部将以无异议函的形式同意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2012 年 7 月 24 日，中信建投向证监会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润信直投基金的申请报告》，在申请报告中，中信建投对直投基金的设立方案进行了说明：

- a) 由直投子公司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该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润信直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后确定为润信鼎泰），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
- b) 润信资本（后名称确定为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自有资金的投资，组建专门的投资管理团队、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等内控制度

来完成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建投资本、润信资本及中信建投在人员、财务、机构、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

c) 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的有：润信资本出资 5,000 万、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中关村创投出资 3,000 万元、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待定、由建投资本员工组成的润信投资中心（后名称确定为山南润信）出资 1,000 万元，以及其他由建投资本负责募集的资金；

d) 直投基金将其投资管理权委托给中信建投资本，由中信建投资本组建管理团队，负责直投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包括投资决策、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激励费用等。

2012 年 8 月 8 日，中信建投取得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润信直接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同意中信建投、建投资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申请提交的有关方案设立和运作润信基金。

②基金设立

2012 年 11 月 26 日，润信鼎泰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③完成了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 年 11 月发布，2014 年 1 月修订，已于 2016 年被《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废止），协会对证券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进行自律管理；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直投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

2013 年 5 月 22 日，中信建投向证券业协会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申请书》，在申请书中，中信建投确认润信鼎泰最终设立方案与申报材料中的方案相同，概况为：

- a) 由直投子公司的两名员工（张云、范忠远，后股东变更为张云、董江）出资设立了润信博华，以该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润信鼎泰；
- b) 直投子公司全资设立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信资本”）负责自有资金的投资，组建专门的投资管理团队、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自读和流程等内控制度来完成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建投资本、润信资本及中信建

- 投在人员、财务、机构、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
- c) 由建投资本员工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润信投资中心（即后来成立的山南润信）作为跟投机制的安排；
 - d) 润信资本、山南润信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 1 亿元、1,000 万元，参与润信鼎泰。
 - e) 润信鼎泰委托建投资本进行投资管理，包括投资决策、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激励费用等。

2015 年 6 月 10 日，润信鼎泰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基金备案，管理人为建投资本，备案编码为 S32100。

④润信博华转让其合伙份额

为了进一步进行规范润信鼎泰的管理，润信博华将其持有的润信鼎泰的合伙份额转让予建投资本。2018 年 6 月 11 日，润信博华与建投资本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润信博华将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的润信鼎泰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建投资本。2018 年 6 月 15 日，润信鼎泰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中信建投按照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投业务的相关法规对润信鼎泰的发起设立及组织架构向证监会机构部履行了申请程序，并取得了证监会机构部的无异议函，建投资本按照申报方案设立了润信鼎泰，并向证券业协会进行申报，并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基金备案。润信鼎泰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其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为了进一步进行规范润信鼎泰的管理，润信博华已将其持有的润信鼎泰的合伙份额转让予建投资本。

2. 润信鼎泰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1) 关于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设立公司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润信鼎泰的合规性分析

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成立润信博华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润信鼎泰。同时建投资本接受润信鼎泰的委托担任其基金管理人，履行包括投资决策、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激励费用等的管理职责。因此，润信博华仅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相关权利义务，不承担润信鼎泰的投资管理职责，不收取管理费

及业绩激励费用，且持有润信博华的合伙份额比例为 0.05%，比例非常低。润信鼎泰仍为建投资本实际管理，建投资本全资子公司润信资本投资并负责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此外，建投资本、润信资本及中信建投在人员、财务、机构、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隔离了相关风险。

2012 年 7 月 24 日，中信建投向证监会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润信直投基金的申请报告》，在申请报告中，中信建投对直投基金的上述设立方案进行了说明。2012 年 8 月 8 日，中信建投取得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润信直接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同意设立润信直投基金。2013 年 5 月 22 日，中信建投向证券业协会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申请书》，在申请书中，中信建投确认润信鼎泰最终设立方案与申报材料中的方案相同，并说明了设置概况。2015 年 6 月 10 日，润信鼎泰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基金备案。

根据建投资本出具的说明：建投资本知悉并同意张云及董江两名员工成立润信博华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于润信鼎泰事宜，前述投资架构已履行建投资本董事会、股东决定等内部审批程序，相关方案符合中信建投内部风控合规规范，并已经中信建投合规部门审批，且相关方案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取得无异议函，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即润信博华，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润信鼎泰；建投资本接受润信鼎泰的委托担任其基金管理人，该等组织架构及管理架构均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取得了证监会无异议函并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基金备案。2018 年 6 月 11 日，润信博华与建投资本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润信博华将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的润信鼎泰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建投资本。2018 年 6 月 15 日，润信鼎泰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润信鼎泰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均未为建投资本，润信博华已不担任润信鼎泰之普通合伙人。

（2）建投资本员工设立山南润信并跟投的合规性分析

①相关人员是否违反证券从业人员不得持有及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

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是指：（一）证券公司中从事自营、经纪、承销、投资咨询、受托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宣传、推销、咨询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四）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五）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的其他人员。”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16年12月30日发布）第二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对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私募基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统称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违规从事证券投资或者利用敏感信息谋取不当利益。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前述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和利害关系人可以买卖或者禁止买卖的证券和投资品种。

建投资本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不属于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等。经核查，并根据建投资本的说明，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润信鼎泰份额的人员在搭建投资架构时均隶属于建投资本，且未在中信建投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属于中信建投员工，不存在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证券从业人员，因此建投资本相关员工作为润信鼎泰之合伙人或跟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此外，《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从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角度规定证券公司应当规定相关人员可以买卖或者禁止买卖的证券和投资品种,未禁止相关人员一级市场股权投资或二级市场证券投资。

②建投资本董事、高管人员跟投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四十四条:“禁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下列行为:(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非法收入;(二)挪用或侵占公司或者客户资产;(三)违法将公司或者客户资金借贷给他人;(四)以客户资产为本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机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建投资本的说明,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润信鼎泰份额的 56 位人员中,徐涛担任建投资本董事长、张云担任建投资本总经理、沈中华担任建投资本副董事长、夏蔚担任建投资本副总经理、赵沛担任建投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人员均不属于中信建投、建投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间接持有润信鼎泰份额对瀚讯有限进行投资,不存在违反中信建投及建投资本相关的投资管理制度,以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润信鼎泰前述投资架构已履行建投资本董事会、股东决定等内部审批程序,相关方案符合中信建投内部风控合规规范,并已经中信建投合规部门审批,且相关方案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取得无异议函,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徐涛、张云、沈中华、夏蔚、赵沛作为建投资本董事、高管间接持有润信鼎泰的份额,并享有对应的润信鼎泰对外投的权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③跟投机制的合规性分析

a) 跟投机制均履行了证监会审批及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 年 11 月发布, 2014

年 1 月修订，已于 2016 年被《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废止)第十二条规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可以建立投资管理团队的跟投机制，且未规定直投子公司董事、高管不能跟投。

2012 年 7 月 24 日，中信建投向证监会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润信直投基金的申请报告》，在申请报告中说明：由建投资本员工组成的润信投资中心（后名称确定为山南润信）对基金出资 1,000 万元。2012 年 8 月 8 日，中信建投取得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润信直接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同意设立润信直投基金。2013 年 5 月 22 日，中信建投向证券业协会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申请书》，在申请书中，中信建投确认润信鼎泰最终设立方案与申报材料中的方案相同，并说明了由建投资本员工出资设立山南润信作为跟投机制的安排的情况。2015 年 6 月 10 日，润信鼎泰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基金备案。

因此，建投资本相关员工作为润信鼎泰之合伙人或跟投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二条的规定，新颁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未规定员工跟投的要求，相关员工跟投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情形；该跟投机制均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取得了证监会无异议函并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基金备案。

b) 跟投机制符合中信建投或建投资本的内部制度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管理办法》，建投资本投资管理团队对自有资金或直投基金投资的项目可跟投但应遵循以下标准：

“(1) 中信建投资本鼓励对公司本部及其下属机构设立的基金建立跟投机制。建立跟投机制的基金，员工应当按照本办法对该基金投资的所有项目进行跟投，且跟投的投资额与该基金的投资额之间的比例（跟投比例）应当在所有项目上保持一致。每只基金的跟投比例以基金合伙人协议的约定为准。

(2)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在所有基金中对每个项目的跟投，均应通过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人企业”）进行。

(3)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用于跟投的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不得为公司或股东单位的借款。同时，公司及股东单位不得为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员工的跟投资金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出资。

(5)项目团队执行强制跟投的制度，共同提供每个项目 30%的跟投金额。该部分跟投金额由该项目的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共同出资。参与上述强制跟投的项目团队成员包括与项目承揽、承做及投后管理相关的所有人员。

(6)投委会委员执行强制跟投的制度，共同提供每个项目 30%的跟投金额。该部分跟投金额由参与该项目表决的投委会委员平均分配，其中，投反对票的委员不参与跟投。若投委会委员与项目团队成员出现人员重叠，则重叠人员仅须在项目团队中进行跟投。如果由此导致参与跟投的投委会委员人数过低，则将适当比例的跟投金额调整给项目团队。

(7)项目团队成员及投委会委员外的其他员工执行自愿跟投的制度，占每个项目跟投金额的 40%。该部分自愿跟投的金额，若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形，则根据认购意愿按比例计算确定每位员工的跟投金额；若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形，则将剩余的金额回拨给项目团队和投委会，项目团队和投委会每个成员按在强制跟投中所占的比例分配该剩余的跟投金额。

建投资本员工按照上述制度安排，经建投资本合规风控部门及合规风控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确定需要参与跟投的员工名单及金额，履行员工跟投的出资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2 年 11 月发布，2014 年 1 月修订，已于 2016 年被《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废止)第三十九条规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投资管理团队对自有资金或直投基金投资的项目进行跟投的，应当对自有资金或直投基金投资的所有项目进行跟投，且投资管理团队的投资额与自有资金或直投基金的投资额之间的比例应当在所有项目上保持一致，投资管理团队的投资价格与自有资金或直投基金的投资价格应当在单一项目上保持一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的跟投标准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新颁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未规定员工跟投的要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管理办法》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情况。

根据建投资本出具的说明：润信鼎泰有限合伙人中，山南润信系由建投资本

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份额，前述投资架构已履行建投资本董事会、股东决定等内部审批程序，相关方案符合中信建投内部风控合规规范，并已经中信建投合规部门审批，且相关方案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取得无异议函，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人员通过间接持有润信鼎泰份额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违反中信建投及建投资本相关的投资管理制度，以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 中信建投未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或承销商，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未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或承销商，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与证券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应当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因此润信鼎泰投资发行人无需履行中信建投的审批程序。根据建投资本、润信鼎泰的说明，润信鼎泰投资发行人属于其业务范围内合法的财务投资行为，系润信鼎泰在对发行人进行独立尽调后，认为其具有投资价值的基础上进行，中信建投并非发行人本次 IPO 的保荐机构或承销商，前述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润信鼎泰投资发行人后委派修冬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外，润信鼎泰的其他出资人及其管理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除润信鼎泰）、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上述员工及前员工在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职位，是否为该公
司现任或前任的董监高。

润信鼎泰涉及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及前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润信鼎泰原普通合伙人润信博华的具体情况

润信鼎泰的原普通合伙人为润信博华，曾持有润信鼎泰 0.05%的合伙份额，其委派代表为张云。2018 年 6 月，润信博华已将其持有润信鼎泰 0.0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建投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润信博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村东街363号105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缴资本	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云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建投资本两名员工设立的公司，自润信鼎泰设立之初开始担任润信鼎泰的普通合伙人。润信博华的股东张云、董江现共持有润信博华100%的股权，二人为中信建投的直投子公司建投资本的员工，其中张云担任建投资本总经理，董江未担任中信建投及建投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管等职务。

为了进一步进行规范润信鼎泰的管理，润信博华将其持有的润信鼎泰的合伙份额转让予建投资本。2018年6月11日，润信博华与建投资本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润信博华将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的润信鼎泰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建投资本。2018年6月15日，润信鼎泰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建投资本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山南润信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5月，山南润信系润信鼎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润信鼎泰2.32%的合伙份额。山南润信为建投资本员工参与的跟投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山南润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	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15层122室
认缴出资	2,241.1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一歌）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职务	是否证券从业人员
1	张云	9.84%	建投资本总经理	非证券从业人员
2	沈中华	8.37%	建投资本副董事长	非证券从业人员
3	徐涛	8.23%	建投资本董事长	非证券从业人员 ¹
4	宋文雷	7.90%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5	徐显刚	4.98%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6	范忠远	4.28%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7	赵沛	4.22%	建投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	非证券从业人员
8	李方舟	3.50%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9	邝宁华	3.50%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0	庄磊	3.38%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1	杨其智	2.84%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2	李婧	2.55%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3	王晓菲	2.42%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4	李杏园	2.41%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5	张田	2.07%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6	孙一歌	2.02%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7	兰学会	1.83%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8	腾飞	1.59%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9	钱立明	1.53%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¹ 徐涛于2012年10月19日取得保荐代表人资质，该资质将于2018年12月31日失效，并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徐涛现已从中信建投离职，与建投资本签署劳动合同，担任建投资本董事长，故徐涛属于非证券从业人员。

20	李凯	1.40%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1	刘珂昕	1.12%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2	夏蔚	1.07%	建投资本副总经理	非证券从业人员
23	张同乐	1.08%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4	修冬	1.02%	由润信鼎泰推荐，任 发行人监事	非证券从业人员
25	王伟	0.97%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6	黄泓博	0.95%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7	杨坤	0.92%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8	杨娜	0.90%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9	戴晨	0.89%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0	陈建华	0.86%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1	付强平	0.57%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2	吴小英	0.67%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3	梁丰	0.36%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4	刘迪	0.45%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5	胡超	0.36%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6	崔金博	0.30%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7	张毅	0.29%	建投资本员前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8	方涵	0.22%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9	陈宇	0.19%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40	李嵌	0.13%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41	新余山南 润信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7.82%	有限合伙人	/
42	新余润信 山南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0.00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山南润信的有限合伙人，为员工

跟投平台，持有山南润信 7.82%的合伙份额，通过山南润信间接持有润信鼎泰的权益。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职务	是否证券从业人员
1	常静	8.40%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	陈禹	12.85%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	高伟	5.20%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4	罗庆洋	7.23%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5	桑淼	14.24%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6	吴曦	5.86%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7	吴永玲	4.45%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8	董江	12.19%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9	费若愚	9.11%	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0	熊群	6.15%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1	乔恩	4.27%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2	张晋才	1.54%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3	罗元锋	4.79%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4	杨杰	2.59%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5	余康华	1.13%	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6	新余润信 山南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0.000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山南润信及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元，股东为孙一歌、李昂，持股比例分别为 50%。孙一歌、李昂为建投资本员工，未担任中信建投、建投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证券从业人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建投资本的说明，前述投资架构未违反《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从业人员竞业禁止等从业人员规范的规定；上述间接持有润信鼎泰份额的人员在搭建投资架构时均隶属于建投资本，且未在中信建投

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属于自己中信建投员工，其设立北京润信博华、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违反中信建投及建投资本的员工管理规定。

七、《准备函》第 14 条

发行人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瀚讯和控股子公司瀚所信息，报告期内瀚所信息存在出资未实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南京瀚讯的历史沿革。(2)瀚所信息的历史沿革，历层股权结构；瀚所信息存在出资未实缴的背景，合法合规性；上海众漾、上海睿朴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上海睿朴参与设立瀚所信息，并转让其所有股权至王晓蕾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上海众漾减资的原因，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上述机构及自然人之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南京瀚讯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瀚讯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0 日，南京瀚讯股东签署了《南京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南京瀚讯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瀚讯有限以现金 3,000 万元全额出资。

2016 年 8 月 21 日，南京瀚讯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南京瀚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3,000.00	100%	货币
总计	3,000.00	100%	

自南京瀚讯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南京瀚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 瀚所信息的历史沿革, 历层股权结构; 瀚所信息存在出资未实缴的背景, 合法合规性; 上海众漾、上海睿朴的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睿朴参与设立瀚所信息, 并转让其所有股权至王晓蕾的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瀚所信息的历史沿革, 历层股权结构

(1) 瀚所信息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瀚所信息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6年5月设立

2016年4月26日, 瀚所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 通过《上海瀚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瀚所信息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瀚讯有限以现金2,550万元出资,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225万元出资, 上海力鼎以现金225万元出资, 上海众漾以现金2,000万元出资。

2016年5月12日, 瀚所信息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瀚所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2,550.00	51.00%	货币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50%	货币
上海力鼎	225.00	4.50%	货币
上海众漾	2,000.00	40.00%	货币
总计	5,000.00.00	100%	-

② 2017年4月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日,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晓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瀚所信息4.5%股权转让给王晓蕾。

2017年3月1日, 瀚所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其他股东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7年4月，瀚所信息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瀚所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2,550.00	51.00%	货币
王晓蕾	225.00	4.50%	货币
上海力鼎	225.00	4.50%	货币
上海众漾	2,000.00	40.00%	货币
总计	5,000.00	100%	-

③ 2017年8月减资

2017年5月18日，瀚所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3,100万元；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日，瀚所信息在《上海科技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年8月，瀚所信息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之后，瀚所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2,550.00	51.00%	货币
王晓蕾	225.00	4.50%	货币
上海力鼎	225.00	4.50%	货币
上海众漾	100.00	40.00%	货币
总计	3,100.00	100%	-

(2) 瀚所信息的历层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瀚所信息的历层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出资人	股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出资人
瀚所信息	发行人			
	上海力鼎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奚秀芳、周惠明	蔡明君、杨舜为（监护人蔡明君）、杨冀、

	投资有限公司	杨国荣、杨姣荣、杨华荣、杨腊荣、杨瑾、杨钦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潘焕星、廖玉贞
	张学军	-
	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彪、徐虹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欧阳文生、凌玮
	深圳市正佳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程洁松、段宏生
	方义	
		高凤勇、程韬、佟鑫、金国林、赵莉、曹亚东、沈淑云、周彤、张修宽、马岩
	上海深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深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曹亚东、佟鑫、高凤勇、张修宽
		上海神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频、蒋丽敏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厉冰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伍朝阳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张一梅
		张文垚
		金悦
	上海众漾	郑予君
		胡解明
		张曼华
	王晓蕾	

2. 瀚所信息存在出资未实缴的背景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瀚所信息提供的材料，瀚所信息在2017年减资以前，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未全部完成实缴。

根据瀚所信息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瀚所信息全体股东的认缴出资应于营业执照签发日9年内缴足，《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因此，瀚所信息股东未完成对瀚所信息注册资本的实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违反瀚所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瀚所信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瀚所信息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 上海众漾、上海睿朴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上海众漾的出资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众漾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海众漾的合伙人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众漾	张文垚	10.00	10.00%	货币
	金悦	10.00	10.00%	货币
	郑予君	15.00	15.00%	货币
	胡解明	15.00	15.00%	货币
	张曼华	50.00	5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根据上海众漾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上海众漾的主营业务为通信、计算机、自动化、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上海众漾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垚。

(2) 上海睿朴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睿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睿朴	秦曦	470.00	47.00%	货币
	王培君	170.00	17.00%	货币

企业名称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晓蕾	180.00	18.00%	货币
	李晶	30.00	3.00%	货币
	张剑	100.00	10.00%	货币
	陈顺华	50.00	5.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

根据上海睿朴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睿朴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上海睿朴无实际控制人。

4. 王晓蕾近五年个人履历

根据王晓蕾提供的相关材料，王晓蕾近五年的个人履历为：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7.12 - 2013.11	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3.12 – 至今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王晓蕾现另担任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睿朴监事、上海艾欧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晨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芯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浪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上海睿朴参与设立瀚所信息，并转让其所有股权至王晓蕾的原因及定价

根据上海睿朴的说明，上海睿朴参与设立瀚所信息系因看好瀚所信息的市场前景。

根据上海睿朴及王晓蕾的确认，2017年，由于上海睿朴无充足的资金履行对瀚所信息的实缴出资义务，而王晓蕾看好瀚所信息的长期发展，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王晓蕾受让上海睿朴所持有的瀚所信息 4.5%股权，但鉴于上海睿朴转让瀚所信息股权时上海睿朴未就其持有的瀚所信息股权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故王晓蕾无需向上海睿朴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瀚所信息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王晓蕾已完成其对瀚所信息 225 万认缴出资的出资义务。根据王晓蕾的确认，王晓蕾用

以向瀚所信息出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借贷的情形。

（三）上海众漾减资的原因，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上述机构及自然人之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上海众漾减资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海众漾的说明，由于上海众漾在 2017 年无法完全履行对瀚所信息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经与瀚所信息的全体股东协商，上海众漾同意对瀚所信息进行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海众漾的相关减资行为，瀚所信息已履行了下述程序：

2017 年 5 月 18 日，瀚所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100 万元；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 日，瀚所信息在《上海科技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8 月，瀚所信息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瀚所信息就上海众漾的减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上述机构及自然人之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1）上海睿朴、上海众漾、王晓蕾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睿朴、上海众漾、王晓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晓蕾系上海睿朴的股东、监事外，上述机构及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和关联关系。

（2）上海睿朴、上海众漾、王晓蕾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睿朴、上海众漾、王晓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董事秦曦系上海睿朴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晓蕾为瀚所信息股东外，上海睿朴、上海众漾、王晓蕾与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睿朴、上海众漾、王晓蕾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

来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睿朴、上海众漾、王晓蕾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睿朴、上海众漾、王晓蕾与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4) 上海睿朴、上海众漾、王晓蕾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上海睿朴、上海众漾、王晓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睿朴、上海众漾、王晓蕾之间不存在有关瀚所信息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准备函》第 19 条

南京远达为卜智勇曾经控制的企业，卜智勇于 2016 年 12 月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该企业全部股权。请发行人说明南京远达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卜智勇将其持有的该企业全部股权转让的情况，受让方的情况、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该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南京远达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远达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1. 2010 年 1 月设立

2009 年 10 月 23 日，南京远达股东会通过决议，通过《南京远达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南京远达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南京中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创”）以现金 40 万元出资，卜智勇以现金 60 万元出资。

根据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立诚验字[2009]第 2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南京远达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南京中创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人民币 8 万元，卜智勇以货币

方式实缴出资人民币 12 万元。

2010 年 1 月 8 日，南京远达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南京远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卜智勇	60.00	60.00%	货币
南京中创	40.00	40.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 2018 年 6 月，南京中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	前列企业的股东	前列企业的股东
南京中创	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南京江宁科学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权）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江宁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2. 2012 年 4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20 日，南京远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南京中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60 万元人民币，卜智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4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立诚验字[2012]第 0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南京远达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南京中创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卜智勇以货

币方式实缴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2 日，南京远达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南京远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卜智勇	600.00	60.00%	货币
南京中创	400.00	40.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

3.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卜智勇与金圣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卜智勇将南京远达 60% 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圣峣。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部分第八项“（三）/2.”

2016 年 11 月 8 日，南京远达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5 日，南京远达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南京远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金圣峣	600.00	60.00%	货币
南京中创	400.00	40.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未将南京远达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南京中创的说明，南京中创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南京中创主要从事新型产业领域内项目投资，资产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等；2010 年，南京中创拟投资电力通信领域，将宽带移动通信技术应用于我国电力通信行业中，鉴于卜智勇为通讯领域的专家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因此南京中创与卜智勇共同设立了南京远达。

根据南京远达的说明，南京远达实际的经营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研

的 WIFI Mesh 产品在输电领域的无线视频监控应用，另一类是采购电网成熟的配套通信产品，开展系统集成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卜智勇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专注于军用宽带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成果产业化，与南京远达的市场定位、客户群体的区别均较大，且发行人处于产品研发及定型的关键时期，需专注于军品领域，因此发行人未将南京远达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

（三）卜智勇将其持有的南京远达全部股权转让的情况，受让方的情况、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该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 卜智勇将其持有的南京远达全部股权转让的情况，受让方的情况、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

(1) 卜智勇将其持有的南京远达全部股权转让的情况，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6 年 10 月 25 日，卜智勇与金圣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卜智勇将南京远达 60% 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圣峣。2017 年 9 月 15 日，金圣峣将上述 12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卜智勇。

(2)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圣峣的确认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受让方金圣峣于 2006 年 7 月获得英国肯特大学颁发的硕士学位，2015 年 1 月至今任微系统所高级工程师，现担任南京远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担任中科院南京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研发中心副主任、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移动通信技术研究所所长助理、上海珂妍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根据微系统所官方网站介绍，金圣峣曾代表单位参加工信部组织的“IMT-A 推进组”标准化会议，提炼并推广技术方案 34 篇，被大会接收提案 11 篇，被中兴、大唐和中移动认领 10 篇，往 3GPP 标准化组织推荐 11 篇；曾代表单位参与“中国 IMT-Advanced 技术白皮书”编撰，被收录 11 篇技术提案；曾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国家电网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和“国家能源科技进步

奖三等奖”。

2. 金圣峣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 金圣峣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金圣峣及发行人的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除金圣峣在发行人股东微系统所任职以外，金圣峣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卜智勇与金圣峣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南京远达提供的其 2016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南京远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81 万元人民币，南京远达 2016 年 1-9 月未实现盈利。经本所律师核查，卜智勇向金圣峣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远达全部股权以前，南京远达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卜智勇持有南京远达 60% 的股权，对应 6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120 万元已经实缴。因此卜智勇以 120 万元的价格向金圣峣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远达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卜智勇及金圣峣分别确认，卜智勇将南京远达 60% 股权转让给金圣峣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九、《准备函》第 20 条

公司出资 300 万元参与设立南京宽慧，并于 2015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南京宽慧 5.56% 的股权转让予南京瀚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南京瀚伟投资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动情况，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南京瀚伟投资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动情况，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

1. 南京瀚伟投资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瀚伟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

及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设立

2015 年 4 月 27 日，南京瀚伟股东会通过决议，通过《南京瀚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南京瀚伟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苗伟以货币方式出资 196 万元，滑瀚以货币方式出资 204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南京瀚伟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南京瀚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苗伟	196.00	49.00%	货币
滑瀚	204.00	51.00%	货币
总计	400.00	100.00%	-

(2)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4 日，滑瀚与付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滑瀚将南京瀚伟 51% 的股权转让给付中。

2016 年 3 月 24 日，南京瀚伟召开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股东滑瀚、苗伟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 年 4 月 15 日，南京瀚伟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南京瀚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苗伟	196.00	49.00%	货币
付中	204.00	51.00%	货币
总计	400.00	100.00%	-

2. 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了南京宽慧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320 万元。

(二)南京瀚伟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宽慧的发展方向主要专注于作为南京地区的电子政务网的运营商，而发行人逐渐明确了以军品通信设备为主营业务的经营路线，为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经综合考虑，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南京宽慧股权转让给南京瀚伟。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瀚伟分别确认，南京瀚伟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京宽慧 5.56% 的股权转让予南京瀚伟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准备函》第 21 条

2011 年 12 月上海信息创投、上海创投将对公司将对公司的持股以减资方式退出。秦曦为上海创投委派的董事，至今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请发行人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上海创投未委派秦曦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信息创投和上海创投系瀚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2011 年 12 月 5 日，瀚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信息创投和上海创投对公司的出资额合计 500 万元进行减资；2012 年 10 月，瀚讯有限就该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海信息创投和上海创投持有瀚讯有限股权期间，秦曦未担任瀚讯有限的董事；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上海创投委派楚宇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二) 秦曦系微系统所成为发行人股东后推荐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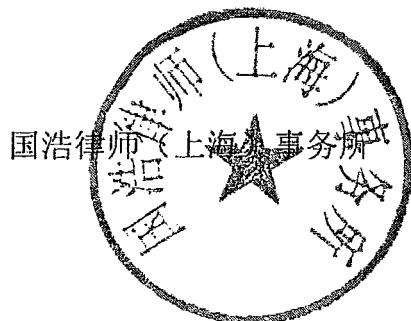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秦曦系发行人股东微系统所推荐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4 月 28 日，瀚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微系统所及其他投资人对公司进行增资；2015 年 5 月，瀚讯有限就该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1 月 26 日，瀚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成立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秦曦（系微系统所的所长专项助理）为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 18 日，瀚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经选举秦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选举秦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管建军

俞 磊